

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9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吴迅达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红梅 联系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迎宾路 18 号 联系电

话：1389196900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恒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安恒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